

安达附加银行卡盗刷损失保险（2020版）条款

请仔细阅读整份保险条款，尤其是以黑体字标注的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内容。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安达附加银行卡盗刷损失保险条款》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其所附加于的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与主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事项不在承保明细表上载明或另行批注，本附加合同不产生效力。

第二条 保险标的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为被保险人名下的银行卡，包括：

1. 被保险人名下的借记卡；
2. 被保险人名下的信用卡主卡及与其关联的附属卡；
3. 以被保险人为持卡人的信用卡附属卡。

第三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本公司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银行卡因被他人盗刷、盗用而导致的资金损失；
- （二） 被保险人在被歹徒胁迫的状态下，将其银行卡交给他人使用，或将银行卡的账号及密码透露给他人导致的资金损失；
- （三） 被保险人名下的信用卡主卡所关联的附属卡的持卡人在被歹徒胁迫的状态下，将附属卡交给他人使用，或透露该附属卡账号及密码给他人导致的资金损失；
- （四）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包括挂失及重新办卡的费用）。

第四条 责任免除

- （一）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1.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重大过失或犯罪行为；
 2. 被保险人的银行卡在借给他人使用期间或被他人诈骗所导致的资金损失；
 3. 被保险人的银行卡被他人盗取后在银行柜面及 ATM 机器上提取现金导致的资金损失；
 4. 在没有被胁迫的情况下，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信用卡主卡所关联的附属卡持有人主动向他人划转资金或付款的行为，以及主动向他人透露银行卡号及密码导致的资金损失；
 5. 被保险人的银行卡在挂失或冻结前 48 小时以外的资金损失；
 6. 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名下的信用卡主卡所关联的附属卡持有人未遵循银行账户使用规范，导致的资金损失。
- （二）下列损失、费用，本公司也不负责赔偿：
 1. 涉及需要手机验证码的交易的资金损失；
 2. 因银行卡内资金被盗产生的利息、滞纳金、罚息、手续费、年费；
 3.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以及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两者以高者为准。

第五条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及分项保险金额在投保人投保时由双方在保险标的价值内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本公司在订立附加保险合同时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六条 附加合同生效

除本附加合同的批注另行载明生效时间外，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时间同主合同的生效时间。

第七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一） 投保人向本公司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终止日为申请书上指定的终止日或本公司收到申请书之日，以较晚者为准）；
- （二） 保险期间届满；
- （三） 本附加合同所附加于的主合同效力终止；
- （四） 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第八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 （一）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本公司就保险标的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 （二）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交清保险费。
- （三）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应当在 48 小时内向银行挂失并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投保人、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本公司。
- （四）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者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在本公司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本公司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 （五） 被保险人向本公司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以下单证：
 1. 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单号；
 2.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如是被保险人名下持有的信用卡主卡关联的附属卡损失，还需提供附属卡持卡人身份者复印件；
 3. 与银行卡被盗刷、盗用、盗取、转账等相关的交易记录；
 4. 有关损失资金的流向记录，比如涉及转账，需提供收款方姓名及账号等信息；
 5. 银行卡挂失或冻结时间证明；
 6. 公安机关证明；
 7.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第九条 赔偿处理

- （一）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本公司以支付保险金的方式赔偿。
- （二）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本公司按照其实际损失扣除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范围内计算赔偿。累计赔偿金额达到保险金额后，保险合同自动终止。

（此页内容结束）